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成员决定书

(2025)粤0105强清13号

本院于2025年9月9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广东中时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时尚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案号为(2025)粤0105清申7号】。现指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梓豪、梁顺文、舒志超、汤敏标、肖敬钢、游婷辉担任本案清算组成员，组成清算组，负责人为吴梓豪，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管被申请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刊登清算公告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 (三) 调查被申请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管理被申请人的内部事务；
- (六) 管理被申请人的日常支出和其他必要开支；
- (七) 编制清算方案；
- (八)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清算期间，被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没有法定理由及得到人民法院书面准许，不得辞去上述职务。

被指定的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